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095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,67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
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對被告合併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及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訴之聲明為㈠確認被告持有訴外人文遠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文遠公司）及王詮富（即王正萍）於民國99年7月1日所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本票，對訴外人文遠企業有限公司及王詮富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5582號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1、4、5所列債權人即被告之債權，應全部剔除，不列入分配。二者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就被告與文遠公司及王詮富間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被告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361,490元及自10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即聲明第一項之債權額為1,334,6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較之第二項聲明所得增加之分配額70,472元為高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34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5,678元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一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

文遠企業有限公司 王詮富（即王正萍）	99年7月1日	100年12月1日	500,000元	361,490元
備註：本院101年度司票字第727號裁定		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61,490元	1	利息	361,490元	100/12/1	110/7/19	(9+231/365)	20%	696,437.72元
	2	利息	361,490元	110/7/20	115/8/26	(5+38/365)	15%	276,762.69元
	小計							973,200.41元
合計								1,334,690元